法務部訴願決定書 1

2

3 訴願人 孫○剛

4

11

18

-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2 月 9 日北檢 5 邦禮 111 陳 108 字第 111911197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6
- 主 文 7
- 訴願不受理。 8
- 理 由 9
- 一、 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 10 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 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 12 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13 訴願法第1條、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 14 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 15 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 16 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 17 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 訴願人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告發他人涉 19 犯詐欺等罪嫌,經臺北地檢署以108年度偵字第19337號案件為 20 不起訴處分,訴願人嗣於111年5月間請求臺北地檢署重新調查 21 上開案件,經該署以 111 年度他字第 5049 號案件(下稱系爭案 22 件)簽結。訴願人因不服系爭案件簽結,於111年11月16日向 23 臺北地檢署陳情,主張系爭案件承辦檢察官未依法律正當程序調 24 查,實有草率等情事,經臺北地檢署以111年12月9日北檢邦 25 禮 111 陳 108 字第 1119111979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訴願人 26 略以,系爭案件業經檢察官調卷審酌詳盡方予簽結,自無不法或 27 違失可言,本件查無訴願人所指情事。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於111 28

年12月27日提起訴願及請求陳述意見。 29 三、查臺北地檢署系爭函,係針對訴願人111年11月16日之陳情事 30 項,向訴願人說明該署經查閱系爭案件之相關案卷後,查無訴願 31 人所陳事項,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對人民之請 32 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 33 法上之行政處分, 揆諸前揭規定, 訴願人對系爭函提起訴願, 於 34 法不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部分,因本案事實已 35 臻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36

37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 38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39 委員 蔡碧仲 40 委員 林錦村 41 委員 黄玉垣 42 委員 周成瑜 43 委員 陳荔彤 44 委員 劉英秀 45 1 1 2 3 2 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46 47 部長蔡清 祥 48

50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51 院提起行政訴訟。

49